

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

按議員／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，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：申報利益的制度分為以下三級：

- (a) 第一級：如成員議員／增選委員身兼該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，例如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及顧問等，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，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、決議及投票；
- (b) 第二級：如成員議員／增選委員身兼該有關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，例如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員、秘書及司庫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。如有需要，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成員議員／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；以及
- (c) 第三級：如成員議員／增選委員為該有關活動的執行人，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。

此外，議員在申報利益時須注意下列六五點：

- (i)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，參與審批者議員／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分屬以上哪一級別，並作出申報。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，則應屬第二級別。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議員／增選委員的申報或其與活動主辦／合辦／協辦團體的關係有疑問，應在會上提出並由與會成員議員／增選委員作出決定。
- (ii) 如有成員與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有關連，有關成員在申報利益後應避席。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／機構有商業往來，或議員／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／承辦商有聯繫，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，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。
- (iii) 如議員／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，須作出利益申報。會議主席將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，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，或被要求避席。
- (iiii)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屬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及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(包括六個分區委員會)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議員／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再就議員／委員／工作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，但參與審

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（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連），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。

- (iv) 區議員為東區六個分區委員會的成員，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。
- (v) 如區議員身兼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委員會成員，在審批由該等委員會主辦／合辦／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，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，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。
- (vi) 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，議員／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。所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（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）的會議成員不可參與投票。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，否則議員／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。

利益申報表

請議員就可能有利利益衝突的情況申報利益：

(一)(a)不具實務；或(b)屬東區民政事務處成立委員會成員/東區分區委員會成員

例：xxx會 榮譽顧問 (1/19: 190111、190222、190333)

(二) 具實務

例：xxx會 主席 (1/19: 190111、190232)

(三) 為活動執行人

例：xxx會 活動指定負責人 (1/19: 190258)

(四) 其他(如：與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有關連)

簽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